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1-097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 复药 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 复药 03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 复药 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
- 本次担保情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申请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按 2021 年 6 月 28 日汇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欧元兑人民币中间价，下同）折合人民币约 1,918,551 万元，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约 51.86%；其中：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医药产业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506,149 万元。上述本集团担保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6月28日，复星医药产业与上海银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复星医药产业向上海银行申请的期限自2021年6月28日起至2023年6月28日、本金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借款。同日，本公司与上海银行签署《借款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由本公司为复星医药产业向上海银行申请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同意本公司为复星医药产业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单位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期限不超过十年且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报经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复星医药产业成立于2001年11月，法定代表人为吴以芳。复星医药产业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实业投资，医药行业投资，从事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药品、化学试剂、医疗器械的研发，药物检测仪器、制药专用设备、包装材料及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复星医药产业100%的股权。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单体口径），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复星医药产业的总资产约人民币1,406,733万元，股东权益约人民币435,289万元，负债总额约人民币971,44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约人民币145,31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约人民币400,995万元）；2020年度，复星医药产业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21,225万元，实现净利润约人民币69,009万元。

根据复星医药产业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单体口径），截至2021年3月31日，复星医药产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447,958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432,259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015,69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157,313万元、

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505,390 万元); 2021 年 1 至 3 月, 复星医药产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8,239 万元, 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030 万元。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由本公司为复星医药产业向上海银行申请的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本金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包括复星医药产业在《借款合同》项下应向上海银行偿还/支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2、保证方式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为借款人(即复星医药产业)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如借款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 则以该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4、《保证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保证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本次担保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 担保风险可控, 故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 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按 2021 年 6 月 28 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 1,918,551 万元, 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约 51.86%; 其中: 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医药产业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506,149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 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